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宜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閔

代 理 人 蘇詩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3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1
02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宜剛機械有限公司	111年6月5日	17,273元	DH0000000